

高雄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7882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雄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依下水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本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或單位建設管理：一 跨鄉(鎮、市)之區域性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府水利局。二 各鄉(鎮、市)轄區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縣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七條規定由該鄉(鎮、市)公所辦理建設及管理。三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建設及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縣府指定之下水道機關(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預先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沉砂、初步沉澱、油脂截留、消毒或其他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二 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指縣府對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三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四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五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站之用戶。六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第四條	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償金，或因勘查、測量、施工及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補償費，其計算方式依據高雄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自治條例辦理。
第五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自行興築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興築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管理，但必要時，得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管理。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使用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前項申請以同一巷弄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核准。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二 地下室平面圖。三 一樓平面圖。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五 屋頂平面圖。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七 圖例及說明。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十一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經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備查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前項聯接前之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管線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建設管理。
第十三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竣工公告使用為止。
第十四條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事業或用戶等排放廢水，得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公告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

第十六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下水道設施及附屬設施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第十八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得基於排水需求，加以改善維護。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構)或單位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前項設施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應通知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其不當之使用，並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一條	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者，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如下：一 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五～九。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五 化學需氧量：八百毫克／公升。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七 油脂：(一)礦物：十毫克／公升。(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八 酚類：一毫克／公升。九 氰化物：一毫克／公升。十 總汞：0.00 五毫克／公升。十一 有機磷：一毫克／公升。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十五 鉻(六價)：0. 六毫克／公升。十六 砷：一毫克／公升。十七 銅：十毫克／公升。十八 鋅：六. 五毫克／公升。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二十一 鎳：二毫克／公升。二十二 銀：0. 五毫克／公升。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二十四 硼：一毫克／公升。二十五 硒：一毫克／公升。二十六 氟鹽：一五〇毫克／公升。

第二十三條	<p>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一 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物質會發生燃燒或爆炸者。二 廚餘或廢棄物未完成磨碎，尺寸大於一公分者。三 任何固體物質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膠狀物質會影響處理設備者，如瀝青、動物屍體、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等。四 放射性物質。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前條規定所訂定水質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限期改善，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規定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前項限期改善，用戶應於管理機關(構)或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情節重大者，通知停止使用。</p>
第二十四條	<p>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另訂之。</p>
第二十五條	<p>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或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第二十六條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